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0年度交上字第52號

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被上訴人 鴻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呂華興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代表人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吳季娟，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經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被上訴人鴻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9年10月21日晚上8時14分許，行經國道一號南向109.3公里處及109.9公里處時，經民眾檢舉舉發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嗣後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楊梅分隊警員分別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BA343718號、第ZBA343719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被上訴人於上開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內於監理服務網申訴平台向上訴人所屬苗栗監理站提出申訴表示不服舉發，惟上訴人仍認被上訴人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前揭違規情事，遂於110年1月4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及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分別以竹監苗字第54-ZBA34371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竹監苗字第54-ZBA34371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後者下稱原處分），各裁處被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各記違規點數1點。被上訴人對原處分不服，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原處分，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被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四、本件上訴意旨略以：

（一）查94年12月28日依立法委員葉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規定，其提案理由則係為增加嚴重超速行為之處罰，以及為因應長隧道安全，爰為但書規定（參照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條文修正總說明）。於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係針對「持續超速」、「持續行駛路肩」、「持續未保持安全距離」等違規，與被上訴人「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之違規態樣不同。考其立法意旨，係為解決交通違規狀態持續不改正，卻無得連續舉發之明文規定之缺失而定。故須就駕駛人一直存在之同一違規事實，始有該前揭連續舉發規定之適用。故本件應無適用問題。（參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交字第358號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交字第90號判決）

（二）被上訴人兩次違規時間、地點均不相同，雖未達6公里，且相隔時間未達6分鐘，惟被上訴人係於不同之情狀下及不同時、地所為，且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於車輛變換

車道完成之際，該次違規行為就已終了，並無持續性。由社會一般第三者依自然觀察方式，可明確區隔為數個行為……係對不同用路人之行車安全構成危害，自應分別評價，是被上訴人2次違反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之違規行為，核屬不同違規行為，非單持續性之單一違規行為，依行政罰法第25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3條之規定，自得就違規行為分別舉發，是上訴人所為之原處分，並無重複舉發、處罰之問題。

(二)方向燈係為行駛於道路上之車輛駕駛人唯一與相鄰行駛車輛的溝通媒介，起駛、轉彎或變換車道前顯示方向燈，讓鄰車或附近的車輛駕駛人洞悉自己駕駛車輛之動向，提早對應並保持安全距離避免發生碰撞，正確使用方向燈對於交通安全的增進有一定之效用。本件系爭汽車分別於前揭時間、地點，分別有不同之變換車道行為，均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亦即每一次之違規行為，均有可能會造成道路交通之安全之危害，特別本件係在高速公路上具一定高速在行駛，所可能產生之危害性甚大，確實為數違規行為，核非屬單一行為至明。除法有明文不得舉發及處罰外，舉發單位自得本其職責及相關規定予以決定是否舉發，甚至每一次之違規行為，均有可能會造成道路交通之安全之危害，除評價其行為具有法律單一性（例如危險駕駛即可能有多數之違規行為態樣）之外，每一次違規行為之危害態樣均屬不同。特別本件係在高速公路上具一定高速在行駛，所可能產生之危害性甚大，苟僅能處罰其中一次，則就其餘所受危害者之權益即有保障不足之憾，豈非鼓勵多次重覆違規行為。是系爭汽車數行為違反道交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依上開規定，自得分別舉發及處罰。（參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交字第527

號判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8年交字第84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交字第88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交字第52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交字第20號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7年交字第12號判決)

(四)系爭裁決書所為之處分仍具有效力情況下，本所苗栗監理站以之為基礎，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據以作成原處分裁處被上訴人3,000元罰鍰，並記違規點數1點，應無不合。爰請求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3.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五、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30日收受行政訴訟上訴狀繕本後(本院卷第47頁送達證書參照)，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答辯。

六、本院經核原判決撤銷原處分，尚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

(一)經核原判決業已就原處分如何合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及第85條之1第2項之規定而依法應撤銷原處分，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明確，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二)上訴意旨認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94年12月28日修正時之提案理由，本件所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之「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違規行為與本條立法所欲針對之違規態樣不同，應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之適用。另主張本件所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係於不同之情狀及不同時、地所為之複數行為，上訴人係依行為數進行個別裁罰，應無違誤……等語，並援引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交字第90號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交字第154號判決及臺灣臺

中地方法院109年交字第202號判決為據。經查，上訴人所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之立法意旨，經本院
比對，應係援用94年12月28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
之1第2項但書關於「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雖其違規地點相
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
口以上，仍例外得連續舉發之立法理由。惟按，85年12月31
日增訂本條之理由「……交通違規狀態持續不改正者因無得
連續舉發之明文規定，致民眾常以已獲有交通違規舉發通知
單，資為不得重複處罰之藉口，爰增訂本條，以杜流弊。」
及司法院釋字第604號解釋「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乃立
法者對於違規事實一直存在之行為，考量該違規事實之存在
對公益或公共秩序確有影響，除使主管機關得以強制執行之
方法及時除去該違規事實外，並得藉舉發其違規事實之次數
，作為認定其違規行為之次數，從而對此多次違規行為得予
以多次處罰，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故與法治國家一行
為不二罰之原則，並無牴觸。」顯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85條之1第2項各款之規範，即係對於相關違規事項進行
行為數評價之規範，故於本條項第1款所訂事項如無同款後
段及但書之情形，則其行為數已經立法選擇以連續舉發之次
數為判斷依據。換言之，本件所涉多次「行駛高速公路未依
規定變換車道」之行為，其以舉發次數計為複數個行為，但
立法者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認為除非符合「違規地點相距
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
」之要件，始將長時間之違規評價為數行為，否則依據法條
文義，均應視為一行為。依據標準，就行為數之認定不致過
度嚴苛，並與立法意旨及司法院釋字第604號之意旨相符。

(三)本件所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1款規定

，並未就違規之行為態樣另加區別，法條所稱「逕行舉發…
…或有第33條第1項、第2項之情形」均應適用上開行為數認定之標準。被上訴人既係「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即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之違規行為，自應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1款之規定。上訴人指摘原審適用法律違誤，並無理由。

(四)上訴人並於上訴理由中援引下列行政判決，經本院逐一核對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7年交字第12號判決雖與本件所涉行為態樣相同，惟觀其判決主旨係就民眾檢舉舉發得否類推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之規定為論述，原審判決已詳敘應類推適用之理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交字第358號判決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交字第20號判決係行為人騎乘機車於一般道路連續多次違規；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8年交字第84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交字第52號判決雖與本件同為「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行為，惟均僅經機關舉發一次；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交字第88號判決係營業貨運曳引車於一般道路連續舉發，以上案件所涉事實均與本件不同，且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適用，相關判決並無比附援引之餘地。

(五)綜上所述，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撤銷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審對上訴人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信之論據取捨等，亦有所論斷，並無上訴人所稱違背法令情事。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違背法令，難認有理，自應駁回。

(六)另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

01 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

0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05 審判長法官 王 德 麟

06 法官 林 靜 雯

07 法官 張 升 星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判決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

11 書記官 凌 雲 霄